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官學合作意向書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意向書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與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促進客家語言文化的保存與推展，同意共同推動官學合作，創造雙贏契機，特簽署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事項：

- 一、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計畫。
- 二、以客家文化學院相關課程、活動交流等方式進行人才培育。
- 三、推動建置客家語言、歷史文化、人才、文物等資料庫。
- 四、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成果發表等活動。
- 五、人員定期交流與互訪。
- 六、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官學合作事項。

第二條 費用

合作事項所產生之費用與責任，得由雙方本於互信互惠精神協議之。

第三條 成果

雙方合作所獲致之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細項另行協議之。

第四條 合作事項之執行

本意向書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合作事項之執行，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五條 保密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意向書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且非經對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第六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內容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協議後修正訂定。一方欲提出終止協定時，應於終止前三個月提出，經雙方同意後始得終止。

第七條 附則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院長：

黃紹恆 

主任委員：

江俊龍 

代表人：黃紹恆 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連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 58600

代表人：江俊龍 主任委員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連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2001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1 月 18 日